深福建函〔2025〕139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2025014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骆日华、郑意强等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20250142号《关于加强对残疾人通道功能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

（一）推进设施增设和规范管理。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严格落实《福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工作通知、行业指导、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属地街道、社区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规划及残疾人通道保护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小区围墙内、外侧边角区域增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时，指导物业管理单位配置智能充电桩、防火分隔装置等设施，确保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与残疾人通道保持安全距离，且不占用消防通道。

（二）强化安全管理与责任落实。今年以来，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将物业服务企业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纳入物业行业安全督导检查必查事项，通过抽查督促企业落实巡查发现、劝阻规范等职责。同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巡查力度，重点规范小区内电动车停放秩序，守护残疾人通道畅通。截至目前，累计抽查物业项目36个，整改电动自行车不安全行为5处，组织830个住宅小区约1600余名物业从业人员参加《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解读以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专题讲座，提升物业人员对残疾人通道保护的重视程度和管理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部门联动，常态化推进整治工作。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部门、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抽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行为，严禁占用残疾人通道。

（二）强化培训宣传，营造安全文明氛围。推动物业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组织开展物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残疾人通道保护责任意识。同时，发动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增设残疾人通道标识，通过小区电梯屏、电子宣传栏等高频触达场景投放相关宣传内容，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停放习惯，共同营造安全有序、和谐共融的氛围。

再次感谢代表们对残疾人通道功能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将严格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同相关部门共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